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 (本科生) 招生简章

一、奖学金简介

“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是为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有关倡议以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相关要求设立，旨在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项目遵循“个人申请、院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优秀学科背景、专业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的国际学生。广州中医药大学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招生单位，招收“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本科）。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二、学校简介

广州中医药大学是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新中国首批四所高等中医药本科院校之一，1974 年起率先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历经 50 余年耕耘，已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 2 万余名中医药高级人才。学校中医学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软科排名稳居全国前 3。学科师资雄厚，拥有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建有中医证候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等顶尖平台。学校坚持“重经典、强临床、国际化”培养理念，实行“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模式，致力于培养理论扎实、临床过硬、知华友华的高素质中医药人才。

详细介绍请点击：<https://www.gzucm.edu.cn/xxgk/xxjj.htm>

三、申请条件

1. 非中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
2. 项目面向招生国别：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新西兰、日本、智利、俄罗斯。

3. 身心健康，须达到办理来华学习签证或居留证件的体检标准。
4. 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5. 对华友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记录，无治安处罚，无犯罪记录。
6. 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须达到五级 180 分及以上。母语为汉语或上一学历教育阶段使用汉语学习的申请人，可提交相关证明，经我校认定，可免除提交 HSK 成绩。
7. 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取得“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成绩单。结合我校学科特点，考试科目要求为：（1）专业中文（文科中文与理科中文皆可）；（2）数学（不限制考试语言）。考试报名网址为：<https://csc.cn/home/>
8. 2026 年 9 月 1 日前不满 18 周岁者须提交监护人保证书。

四、资助内容及标准

1. 免学费；
2. 免校内住宿费；
3. 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标准按月发放；
4. 免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费。

注：以上资助标准若有变化，请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信息为准。

五、申请流程及材料

申请人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ampuschina.org>），在线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我校机构编码：10572）。未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予认可。

1. 有效普通护照及个人照片

护照须在递交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如不符合要求，请及时换发新护照。

申请人如当前在中国大陆境内，请同时提交当前有效签证页或居留许可页、入境章页。

2.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如申请人为在校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入学前未提交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标准化考试成绩单、最高学历学校出具的完整成绩单

标准化考试成绩单为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成绩单、大学入学考试成绩单、高中阶段国际通行标准化考试成绩单。在校生可先提交现就读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入学前未提交高中阶段的完整成绩单者，录取资格无效。

4. 汉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证书或相关证明。

5. 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成绩单

需提交专业中文（文科中文与理科中文皆可）及数学（不限考试语言）成绩单。

6. 两封推荐信

原则上由所在高中学校校长和一名教师分别出具。

7.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学习经历、兴趣爱好、学习目标、申请理由及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

8. 体检报告及血液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须加盖医院公章，有效期 6 个月（模板见附件）。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

10. 申请人国籍证明文件

(1) 原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须提交以下材料：中国户籍注销证明或退出中国国籍证明，或提交中国外交代表机构和领事机关出具的无中国国籍的官方证明文件；申请人加入外国国籍证明；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的出入境记录。

(2) 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须提交以下材料：出生证明；申请人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证明；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的出入境记录。

11. 辅助证明材料

申请人可提交获奖证书或经历证明。

注：申请材料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附上该文件原件、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及公证件。请申请人确保在系统上填写的邮箱和联系电话准确无误。我校将通过邮件发出补充材料通知（邮件发出地址：021528@gzucm.edu.cn），未及时补交材料、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联系信息有误等造成报名不成功，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六、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位
中医学	5	医学学士

注：汉语授课，使用中文教材。

七、申请截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八、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查

我校将综合审查申请者的外籍身份、最高学历、学习成绩、语言水平、学习计划、推荐意见等，确定考核名单。

2. 面试考核

具体考核方式、地点及时间等事项将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申请者。

3. 预录取

我校将根据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核结果，以及申请人填报的专业志愿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发送预录取通知书。

4. 录取

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专家评审结果为准。《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将于 7—8 月发出，请确保报名填写的邮箱地址、邮寄地址和收件人联系电话有效可用。

被录取的申请人持《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到中国使（领）馆申请 X1 签证，在入境后 30 天内将 X1 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学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签证或居留证件过期者一律不得在校内住宿或开展活动。

九、入学

1. 拟录取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合格，即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每名奖学金获得者只能获得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一经发现，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将予以取消，并须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除取消资格外，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2. 原则上学生一旦接受此奖学金，将不得更改所选专业、院校或学制时间。

3. 奖学金获得者须按入学通知书的报到时间准时报到注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注册入学者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4. 来华后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进行年度评审；未通过评审的，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老师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招生培训办公室（邮编：510006）

联系电话：86-20-39356996,39358354

电子邮箱：021528@gzucm.edu.cn

附件：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广州中医药大学

国际学院

2026 年 4 月 29 日